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楊 晉 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因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